

济南市历城区车用柴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5年版)

1 抽样

1.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生产领域:按 GB/T4756 方法从企业成品罐中抽取样品。

流通领域:按 GB/T4756 方法从企业待销罐或加油机加油枪抽取样品。

1.2 抽样基数

抽查样品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1.3 抽样数量

每批次产品抽取不少于 6L 样品,其中检验样品不少于 4L,备用样品不少于 2L,盛装在合适的容器中。

2 检验项目及检测方法

表 1 车用柴油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氧化安定性(以总不溶物计)	SH/T 0175
2	硫含量	GB/T 11140 或 SH/T 0689 或 ASTM D7039
3	酸度	GB/T 258
4	10%蒸余物残炭	GB/T 268 或 GB/T 17144
5	灰分	GB/T 508
6	铜片腐蚀	GB/T 5096
7	水含量	GB/T 260 或 GB/T 11133 或 SH/T 0246 或 GB 19147 目测
8	润滑性,校正磨痕直径	NB/SH/T 0765
9	多环芳烃含量	NB/SH/T 0606 或 NB/SH/T 0806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0	总污染物含量	GB/T 33400
11	运动黏度	GB/T 265 或 GB/T 30515
12	凝点	GB/T 510
13	冷滤点	NB/SH/T 0248
14	闪点（闭口）	GB/T 261
15	十六烷值	GB/T 386
16	十六烷指数	GB/T 11139 或 SH/T 0694
17	馏程	GB/T 6536
18	密度	GB/T 1884 和 GB/T 1885 或 SH/T 0604
19	脂肪酸甲酯含量	GB/T 23801 或 NB/SH/T 0916

注：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规范。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标准依据

GB 19147 车用柴油

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

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4 异议复检

本细则中确定的全部检验项目，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